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

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113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
- 二、113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內容如下：

(一) 特優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1)經由甄選與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本方案以前一學年度各招生類群之統測原始總分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表(詳見附件一)；或(2)高中職任四學期平均之學業成績在95分(含)以上。
2. 補助方式：獲補助新生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學生在學期間，當學期續發標準為(1)前學期修習科目須全部及格、(2)前學期缺課率不能超過該學期總應修課程之上課總節數的三分之一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3)前學期勞教服務學習課程須完成(若無則免)、(4)前學期須義務服務20小時(協助系院校活動)、(5)須參加社團。若未達成前述5項之任何1項即喪失當學期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完成報到註冊日起2個月內，檢附統測原始成績或高中職任四學期成績、報到註冊相關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前學期之修課表、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勞教服務學習證明(若無則免)、義務服務20小時證明及參加社團證明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二) 拔尖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1)經由甄選與聯登管道入學之優秀日四技新生，本方案以前一學年度各招生類群均標之統測原始總分訂定申請門檻參考基準表(詳見附件一)；或(2)高中職任四學期平均之學業成績在86分~94分(含)間；或(3)以繁星計畫或技優甄審管道入學者。
2. 補助方式：本方案4年補助10萬元助學金，分8學期頒發。新生第一學期可獲得1.25萬元助學金；學生在學期間，當學期續發標準為(1)前學期修習科目須全部及格、(2)前學期缺課率不能超過當學期總應修課程之上課總節數的三分之一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3)前學期勞教服務學習課程須完成(若無則免)、(4)前學期須義務服務20小時(協助系院校活動)、(5)須參加社團。若未達成前述5項之任何1項即喪失當學期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完成報到註冊日起2個月內，檢附統測原始成績或高中職任四學期成績、報到相關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學生在學期間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前學期之修課表、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勞教服務學習證明(若無則免)、義務服務20小時證明及參加社團證明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三) 回饋鄉里在地就學暨策略聯盟學校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高中職任四學期平均之學業成績在71分~85分(含)間。(1) 新生設籍於土城區及板橋區。(2) 新生其所畢業之高中職學校位於土城區及板橋區。(3) 新生畢業於本校院系有填寫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學校申請表(如附件二)並獲確認之高中職學校。
2. 補助方式：本方案4年補助8萬元助學金，分8學期頒發。新生第一學期可獲得1萬元助學金；學生在學期間，當學期續發標準為(1) 前學期修習科目須全部及格、(2) 前學期缺課率不能超過該學期總應修課程之上課總節數的三分之一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3) 前學期勞教服務學習課程須完成(若無則免)、(4) 前學期須義務服務20小時(協助系院校活動)、(5)須參加社團。若未達成前述5項之任何1項即喪失當學期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錄取報到日起2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高中職任四學期成績、報到相關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前學期之修課表、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勞教服務學習證明(若無則免)、義務服務20小時證明及參加社團證明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四) 勵志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高中職任四學期平均之學業成績在60分~70分(含)間。
2. 補助方式：本方案4年補助4萬元助學金，分8學期頒發。新生第一學期可獲得5千元助學金；學生在學期間，當學期續發標準為(1)前學期修習科目須全部及格、(2)前學期缺課率不能超過當學期總應修課程之上課總節數的三分之一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3)前學期勞教服務學習課程須完成(若無則免)、(4)前學期須義務服務20小時(協助系院校活動)、(5)須參加社團。若未達成前述5項之任何1項即喪失當學期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錄取報到日起2個月內，檢附高中職任四學期成績、報到相關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前學期之修課表、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勞教服務學習證明(若無則免)、義務服務20小時證明及參加社團證明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五) 早鳥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完成報到註冊日四技之新生，且於當年5月31日前登錄完成就讀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三)者。

2. 補助方式：本方案補助1萬元助學金，分2學期頒發。新生第一學期可獲得5千元助學金；第二學期續發標準為(1)前學期修習科目須全部及格、(2)前學期缺課率不能超過當學期總應修課程之上課總節數的三分之一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3)前學期勞教服務學習課程須完成(若無則免)、(4)前學期須義務服務20小時(協助系院校活動)、(5)須參加社團。若未達成前述5項之任何1項即喪失當學期補助資格。
3. 申請時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錄取報到日起2個月內，檢附報到相關文件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第二學期符合補助申請資格者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前學期之修課表、學業成績、個人缺曠紀錄、勞教服務學習證明(若無則免)、義務服務20小時證明及參加社團證明與申請表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六) 重點運動績優生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四技績優生得依獲獎成績申請助學金。
2. 補助方式：各項助學金金額與申請方式(詳見附件四)。
3. 經費預算：本方案助學金由本校每學年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中支出；助學金申請總金額若超出學校經費預算，則依總額採比例發放。

(七) 各系菁英助學方案：

1. 頒發對象：完成報到註冊之大學部新生。
2. 補助方式：依據各系指定各入學管道之補助員額、金額、頒發方式申請之。
3. 申請期間：具申請資格之學生於開學日起2個月內，檢附註冊證明相關文件向所屬各系科提出申請。
4. 經費來源：本方案經費來源為各系科自行募款，作為各系科菁英助學方案之助學金專款專用。本方案經費使用原則為當學年度未用完之助學金，各系科得保留後續學年度繼續使用，但不得退回各系科。

三、 前述助學方案不得重複申請，惟早鳥助學方案除外，獎助學金頒發時，須為在學學生，已獲得助學方案之學生，若轉入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學制，仍適用原助學方案，惟方案(七)菁英助學方案須依各系科訂定之辦法實施。

四、 獲得助學金方案之學生，於頒發助學金前，若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者，取消其助學金資格。

五、 上述助學方案於資料收齊後即進行審查作業，並於學期結束前發放。

六、 本頒發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特優與拔尖助學方案各招生類群之申請門檻一覽表

項次	招生類群	113 學年度 特優門檻	113 學年度 拔尖門檻
1	機械群	273	201
2	動機群	271	206
3	電機群	273	192
4	資電群	287	198
5	土木群	289	216
6	設計群	300	228
7	商管群	289	216
8	食品群	285	210
9	幼保群	319	246
10	農業群	283	214
11	英語群	302	231
12	餐旅群	279	204
13	藝影群	277	212

附件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學校申請表

凡高中職學生或畢業生曾參加本校院系所辦理之任一活動、或為本校新生等，該所高中職學校即視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策略聯盟學校。

學校校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代表之學院、學系	
院長	
系主任	
學生入學服務中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就讀意願表

*姓名		聯絡電話(室內)	
*手機號碼		e-mail	
*畢業學校及科名		Line id	
*欲報名本校系科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是否會參加統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是否會參加推甄?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若推甄未錄取是否會參加聯登?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高中職端推薦-師長姓名			
本校推薦-師長姓名			

* 必填

附件四、重點運動績優生各項助學金金額與申請方式

受補助資格：

1. 入學前兩年，獲選為奧運會競賽項目培訓者，世大運及亞運會競賽項目前三名者，非亞、奧運競賽運動項目中獲得世界盃或世錦賽前二名者，獲得亞洲盃或亞洲錦標賽第一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伍萬元整之補助。
2.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之補助。
3.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四~八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之補助。
4.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前三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之補助。
5. 入學前兩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四~八名者，或全國中等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獲得第四~八名者，進入本校就讀，給予每人每學期最高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之補助。
6. 未符合上列標準但具有潛力發展者，可由教練專案簽報經體育室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給予補助。

補助資格認定：

1. 各項競賽成績參加隊(人)數在四隊以下者採計第一名、四隊以上(含四隊)七隊以下者採計前二名、八隊以上(含八隊)者採計前三名、十二隊以上(含十二隊)者採計前六名、十六隊以上(含十六隊)者採計前八名。
2. 團體項目之運動績優學生須依實際參賽表現經體育室審查通過後核定。
3. 申請各項運動競賽均為正式競賽，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
4. 入學後即為本校正式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正常參與訓練及代表本校對外比賽，凡無故不參加練習或退隊者，經教練簽報定案，即停止適用本辦法之資格。
5.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情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1. 凡合乎上述資格者擇其最優項申請之；申請時須填寫表格一份，填妥後經教練簽章並檢具成績證明及相關所需資料至體育室提出辦理。
2. 續辦申請者，須於前一學年至少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錦標賽之比賽獲得一項前三名方可申請，如也獲得運動競賽成績優秀助學金申請資格，擇一申請。
3. 本助學金於上、下學期各申請乙次，須先完成註冊手續，於開學四週內提出申請，若受核定通過補助之學生於請領助學金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而無法完成該學期學業，則即停止撥款，如已請領則需繳回全部之金額，不得異議。
4. 申請人若為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子女，則就本辦法與本校教職員工家屬就讀本校優惠辦法中，擇一申請。